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赵英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赵英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0月23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赵英稳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执业药师。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浙江大学肿瘤研究所技术工程师；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杭州星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经理；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欧蒙（杭州）医学实验诊断有限公司质量体系主管；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中心经理；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；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英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赵英稳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，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